

福鼎市本级 2019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

市本级 2019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257.41 万元，比年初预算的 1604.25 万元减少 21.62%，主要原因是遵守八项规定，厉行节约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 15.04 万元，比年初预算的 14.63 万元增加 2.8%，共组织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 9 个，因公出国（境）累计 9 人次，主要是台办、妇联、市委办及政府办人员赴台交流；公安局随公安部工作组赴菲律宾执行缉捕任务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092.12 万元，比年初预算的 513.88 万元增加 112.52%，主要是由于本年公务用车平台、公安局等单位购置新车。

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489.34 万元，购置公务用车 23 辆，比年初预算的 15 万元增加 3162.27%，主要是 2019 年公务用车平台、公安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疾控中心等单位因工作需要，购置新车。

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2.78 万元，比年初预算的 498.88 万元增加 20.83%，主要是部分单位汽车年限较久，修理费增多；新车购置，运行维护费增加。

（三）2019 年，公务接待费 150.30 万元，比年初预算的 587.49 万元减少 74.41%，市本级共接待 3017 批次 12089

人，主要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通过规范公务接待标准，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范围、限额以及陪餐人数等，公务接待数量和公务接待费用相应减少。

附件：2019年市本级“三公”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

福鼎市财政局

2020年8月31日